

附件

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试行）

为保障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顺利实施，统一规范调查工作，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摸清全国采矿损毁土地（含挖损、压占、塌陷）现状和底数，建立采矿损毁土地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为盘活利用采矿废弃土地、分区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促进煤矸石和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二、主要任务

本实施方案中采矿损毁土地是指因采、选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的挖损、压占、塌陷等损毁土地（分类和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

（一）调查采矿损毁土地状况。

调查采矿损毁土地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损毁及成因类型、生产状态、治理责任、废弃情况等。

（二）建立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

基于自然资源“一张图”，建立部省一致的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并逐步完善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三、工作内容和程序

以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 1 米的遥感影像为基础，结合本地区矿业权管理、涉矿项目用地审批等信息，充分利用已有相关调查成果，查明采矿损毁土地现状，编制相关成果报告和图件，建立部省一致的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

（一）开展前期准备和相关资料收集。

1.实施方案制定。各省（区、市）依据《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省级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程序、进度安排、质量检查与审核、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等。

2.资料收集整理。各省（区、市）收集整理部下发的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 1 米的遥感影像基础图件、采矿权管理数据（含采矿权范围矢量数据）、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含涉矿项目用地矢量数据）等资料，补充收集本行政区域已有采矿权管理数据、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采矿塌陷（沉陷）调查数据以及其他采矿损毁土地相关资料。

3.队伍组织准备。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及早做好技术支撑单位、专业调查队伍等人员组织准备工作。

（二）组织培训工作。

2024 年 7 月底前，部组织开展培训。2024 年 8 月底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培训。

（三）开展内业调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内业调查工作，以部下发的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1米的遥感影像图件等为基础，结合部下发的采矿权管理数据、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实景三维中国数据以及本省相关资料，统一制作本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

1.制作挖损、压占类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

（1）关于对采矿用地（0602地类）图斑的处理。从部下发的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直接获取全部的采矿用地（0602）图斑。运用部下发的优于1米的遥感影像基础图件、采矿权管理数据、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等，结合省市县已掌握的相关数据，初步判定损毁及成因类型、矿山生产状态、废弃情况（分类和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3），以单一成因类型为单元形成调查图斑，填写采矿损毁土地（0602地类）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详见附件4）。

（2）关于对采矿用地（0602地类）之外的采矿损毁土地图斑的处理。运用部下发的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1米的遥感影像基础图件、采矿权管理数据、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等，结合省市县已掌握的相关数据，根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信息，补充圈定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图斑，填写采矿损毁土地（0602地类之外）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详见附件5）。

1) 圈定与采矿相关的建（构）筑物等采矿损毁土地调

查图斑。如，矿山建筑、废弃选矿厂（加工厂）、矿山道路等（填写附件 5）。可从矿区及其周边相关的工业用地（0601）、交通运输用地（1001、1003、1006、1009 等）等地类中判断圈定上述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图斑。

2) 圈定与采矿相关的其他挖损、压占类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图斑（填写附件 5）。可从矿区及其周边相关的其他林地（0307）、其他草地（0404）、坑塘水面（1104）、沙地（1205）、裸土地（1206）、裸岩石砾地（1207）等地类图斑以及推（堆）土区等图层中判断圈定上述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图斑。

2.制作塌陷类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

以本省（区、市）已有的采煤塌陷及其他采矿塌陷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部下发的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 1 米的遥感影像基础图件、采矿权管理数据、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等，运用 InSAR、卫星遥感、航空影像等技术手段，依据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圈定疑似采矿塌陷坑、地裂缝密集区、塌陷积水区等塌陷类损毁土地调查图斑，填写采矿损毁土地（塌陷）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详见附件 6）。

3.汇总形成、分县（市、区）下发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和内业调查图斑信息汇总表。

汇总挖损、压占、塌陷类损毁土地工作底图，以县域为单元制作本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和内业调查图斑信息汇总表（简称为“一图一表”）（填写附件 7），

作为省级内业调查成果下发各地用于开展外业调查。

4.相关技术要求。

(1) 关于采矿损毁土地图斑提取范围与已认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未治理图斑的交叉情况的处理。对于采矿用地(0602地类)图斑,应直接获取全部的0602图斑,按照本次调查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内外业调查;圈定采矿用地(0602地类)之外的采矿损毁土地图斑时,应扣除已认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未治理图斑范围,不做重复调查。

(2) 关于图斑切割。按照单一的成因类型进行切割,并以切割后的采矿损毁土地图斑为单元进行调查(详见附件8)。

(3) 调查底图制作要求。采用1:10000标准分幅正射影像,外扩10个像素。数据格式:gdb;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四) 开展外业调查。

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内业调查成果基础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据实增补采矿损毁土地图斑,完善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7)。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实施方案,由确定的外业调查单位,统一使用“国土调查云”平台(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负责提供“国土调查云”技术支撑服务,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通过资料补充、现场核实、走访调查等

方式，开展外业调查，全面查明“一图一表”中所有图斑的损毁及成因类型、废弃情况等信息。

1.补充图斑信息。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内业调查成果基础上，据实补充采矿损毁土地图斑，按照附件7填写相关信息，同步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要求参见附件9）。

2.开展实地核查。

调查单位在市县补充完善后的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含“一图一表”）的基础上，逐图斑开展核查。外业调查核实后，外业调查单位形成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外业调查记录表（附件10）。

（1）关于采矿用地（0602地类）图斑。

据实核实空间位置以及初判的损毁类型、成因类型、生产状态、废弃情况等信息。

（2）关于采矿用地（0602地类）之外的其他图斑。

据实核实是否为采矿损毁。

若非采矿损毁，需实地举证并提供证明材料（现场照片、影像等），并在“是否采矿损毁”栏填写“否”。

若为采矿损毁，据实核实空间位置以及初判的损毁类型、成因类型、生产状态、废弃情况等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参见附件9）。

（3）相关技术要求。

对图斑的成因类型范围边界与实地边界不一致的，要采用现场调绘、测量、无人机航测等方式对图斑范围进行修正；对初判的损毁类型、成因类型、生产状态以及废弃情况等信息与实地不一致的，要进行完善。

（五）开展质量检查与审核。

在调查单位开展 100% 自查的基础上，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分级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保证成果质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采用“二上二下”的方式进行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

1. 县市级检查及数据上报（“一上”）。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内调查单位提交的成果数据进行全面检查，主要运用“国土调查云”平台核实外业调查记录表、证明材料等，通过现场核实图斑的损毁类型、成因类型、矿山生产状态、用地批复情况、废弃情况等信息，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内业检查比例为 100%，外业检查比例不低于 30%，外业检查需填写外业质量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 11）。对检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调查单位整改完善，形成县级调查成果数据及成果汇总表（详见附件 12），并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内业检查比例为 100%。对检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整改完善，整改通

过后将各县级调查成果数据及成果汇总表（详见附件 12）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各地也可根据工作实际，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调查单位形成的成果开展检查，内业检查比例为 100%，外业检查比例不低于 30%。

2.省级检查及意见下达（“一下”）。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成果及汇总表格进行检查。以县域为单元，对调查成果进行 100%内业核查、5%外业抽查，内业核查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中进行，外业抽查填写外业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 11）。

根据检查结果，省级审核结果有“通过”或者“驳回”两种，驳回的需提供驳回意见，并返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3.县市整改及重新上报（“二上”）。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驳回的图斑数据进入该流程。县市按省级驳回意见开展进一步核实举证和整改工作，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整改后的图斑数据。

4.省级复核及意见下达（“二下”）。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重新上报的整改后图斑数据进行复核，重点对是否属于采矿损毁、图斑范围及其证明材料把关。复核通过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反馈的认定结果确认盖章，形成成果认定表（详见附件 13）。在此基础上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形成本省调查成果数据及

成果认定表（详见附件 13）。

（六）开展数据库建设。

1.省级数据库建设。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审核认定后的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按照附件 14 数据库格式要求，建立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逐图斑建档立卡。数据库应包括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矢量图斑数据、遥感影像（部下发、地方补充）、证明材料、外业抽查表、调查成果认定表等。

2.国家级数据库建设。部组织中国地质调查局根据各省（区、市）上报损毁土地调查数据包，高标准建设部省一致的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

（七）试点工作总结。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汇总试点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开展全面调查工作的意见建议等，编制本省调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与调查成果一并报部（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5，成果上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6）。

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全国试点经验总结，结合各省（区、市）意见和建议，吸收试点工作中的有效做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为全面开展调查工作做好准备。

四、工作成果

调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和文字成果等。

1.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图斑矢量、遥感影像、统计汇总表

格及调查成果认定表等。

2.文本成果主要包括实施方案、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证明材料等。

五、试点进度安排

2024年7月底前，部组织制定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试行），印发通知，开展试点工作动员部署和技术培训。

2024年8月底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试点实施方案，部署试点调查任务，组织开展培训。同时，将省级试点实施方案及试点县（市、区）名单等报部。

2024年10月底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内业调查，以试点县（市、区）为单元制作形成本省（区、市）调查工作“一图一表”；组织完成外业调查，形成初步成果。

2024年11月底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数据质量审核、成果认定等，完成省级试点数据库建设；编制本省调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与调查成果一并报部。部组织中国地质调查局建立全国试点数据库。

2024年12月底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全国试点经验总结。

六、实施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

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并全面摸清、准确掌握采矿业从采到选全过程占用并废弃的土地情况，是科学实施

矿山生态修复的基础性工作，对于科学选择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措施，有效盘活采矿废弃土地、促进煤矸石和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将其作为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举措。自然资源部负责组织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建立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数据库，成立部级专班负责协调指导、统一标准、督促工作进度、加强质量管控、解答有关政策和技术问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机构负责制定省级试点实施方案、开展培训、确定承担单位、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和内业调查图斑信息汇总表、质量检查与审核、试点数据库建设、编制调查试点总结报告、汇总相关成果等工作。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级试点实施方案，开展补充图斑、实地调查、质量检查、成果认定等工作。

（二）实事求是，科学调查。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矿与非矿、损与未损、是否废弃”的逻辑次序，实事求是开展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技术流程，做好内业调查、外业调查、质量检查、成果审核等，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完整、准确。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扎实推进调查工作。各地要加强质量保障，严格实施分级检查制度，调查

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县级调查成果由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查。

（三）强化支撑，保障安全。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抽调精兵强将，合理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调查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购买第三方技术支撑服务。各地要充分运用先进技术和已有成果，特别要运用自然资源“一张图”，强化统筹实施，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各地要把安全作为工作底线，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确保人身安全。要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确保涉密数据资料安全。

附件 1

采矿损毁土地分类和认定标准

	一级			二级	
	代码	损毁类型	认定标准	代码	成因类型
<p>采矿损毁土地:是指采、选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挖损、压占、塌陷致使地表形态、土壤结构、地表生物等受损,原有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的土地。</p>	01	挖损	<p>挖损土地指因采矿、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活动造成的损毁土地。主要包括采掘场、露天采坑、取土场、井口或硐口等。</p>	0101	采掘场
				0102	露天采坑
				0103	取土场
				0104	井口或硐口
	02	压占	<p>压占土地指因堆放剥离物、废石、矿渣、煤矸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压占损毁的土地,矿山相关建(构)筑设施压占(占用)的土地。本次调查也包括矿区及周边废弃的选矿厂(加工厂)等占用的土地。</p>	0201	中转场
				0202	废石(土)堆场(含排石场、地表剥离物临时堆场等)
				0203	煤矸石堆
				0204	尾矿库(含赤泥堆)
				0205	废弃选矿厂(含洗矿池)
				0206	废弃洗煤厂
				0207	矿山建筑(工业广场、办公区、生活区等)
	0208	矿区道路			
	03	塌陷	<p>塌陷土地指地下采矿活动造成矿体上覆的岩体、土体沉降、变形,形成地面下陷、拉裂、坑洞等致使原有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的土地,主要包括现场可直接识别的塌陷坑、地裂缝密集区、塌陷积水区域等。</p>	0301	采矿塌陷坑
				0302	地裂缝密集区
0303				塌陷积水区	

附件 2

矿山生产状态分类表

一级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分类说明	
10	生产矿山	11	正在生产建设矿山	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正常开展生产建设活动的矿山。	
20	暂停生产矿山	21	暂停生产建设矿山	处于暂停生产建设状态的矿山，包括采矿权过期且未履行注销手续的暂停生产建设矿山。	
30	闭坑矿山(废弃矿山)	无主废弃	3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无主废弃矿山	已停止采矿活动，责任人灭失或难以确定的属政府治理恢复责任的无主矿山。
			32	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	因退出保护区或去产能等政策性原因关闭，明确由政府负责治理的矿山（包括缴纳复垦修复费用之后，修复治理责任转移至政府的）。
		有主废弃	33	由企业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	因退出保护区或去产能等政策性原因关闭，明确由企业负责治理的矿山。
			34	由企业或个人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有主废弃矿山	矿山企业自主关闭或废弃，由企业或个人履行治理责任以及正在追溯义务人治理责任的有主矿山。

注：本表涉及废弃矿山“31、32”类的为本次调查初步成果，后续认定工作部将统一安排部署。

附件 3

成因类型废弃情况分类表

成因类型	二级代码	废弃情况
采掘场	0101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10102	暂停生产（使用）
	010103	无主废弃
	010104	有主废弃
露天采坑	0102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10202	暂停生产（使用）
	010203	无主废弃
	010204	有主废弃
取土场	0103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10302	暂停生产（使用）
	010303	无主废弃
	010304	有主废弃
井口或硐口	0104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10402	暂停生产（使用）
	010403	无主废弃
	010404	有主废弃
中转场	0201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20102	暂停生产（使用）
	020103	无主废弃
	020104	有主废弃
废石（土）堆场	0202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20202	暂停生产（使用）
	020203	无主废弃
	020204	有主废弃
煤研石堆	0203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20302	暂停生产（使用）
	020303	无主废弃
	020304	有主废弃
尾矿库（含赤泥堆）	0204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20402	暂停生产（使用）
	020403	无主废弃
	020404	有主废弃
废弃选矿厂（含洗矿池）	020503	无主废弃
	020504	有主废弃
废弃洗煤厂	020603	无主废弃
	020604	有主废弃
矿山建筑（工业广场、办公区、生活区）	0207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20702	暂停生产（使用）

成因类型	二级代码	废弃情况
等)	020703	无主废弃
	020704	有主废弃
矿山道路	0208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20802	暂停生产（使用）
	020803	无主废弃
	020804	有主废弃
采矿塌陷坑	0301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30102	暂停生产（使用）
	030103	无主废弃
	030104	有主废弃
地裂缝密集区	0302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30202	暂停生产（使用）
	030203	无主废弃
	030204	有主废弃
塌陷积水区	030301	正在运行使用（利用）
	030302	暂停生产（使用）
	030303	无主废弃
	030304	有主废弃

注：本表涉及“无主废弃”的为本次调查初步成果，后续认定工作部将统一安排部署。

附件 4

采矿损毁土地（0602 地类）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

填表单位：内业调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标识码	采矿损毁土地编号	现状地类	权属性质	图斑面积	采矿证号	采矿权人（所有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采矿方式	有效期限	初判矿山生产状态	用地批复情况	土地取得方式	初判损毁类型	初判成因类型	初判废弃情况	备注	
1																		
2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本表每行的信息均以初判成因类型图斑为单元填写。成因类型见附件 1。
- 2.标识码：与所属的最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0602 地类图斑的标识码一致。
- 3.采矿损毁土地编号：CK+县级行政区代码（参见 GB/T 2260）+乡（镇、街道）行政区代码+行政村（社居委）代码+4 位顺序号，共 18 位。
- 4.现状地类：填写“0602”。
- 5.权属性质：与所属的最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的权属性质一致，填写“国有”或“集体”。
- 6.图斑面积：不涉及图斑切分的，与国土变更调查图斑面积一致；涉及图斑切分的，需将面积误差平差至切割后图斑面积内，保证切割后的若干成因类型图斑面积总和与原所属图斑一致。单位为：m²，保留两位小数。
- 7.采矿证号、采矿权人、矿山名称、开采矿种、采矿方式：按所属（相关）矿山采矿许可证等资料填写。

- 8.有效期限：按所属（相关）矿山采矿许可证等资料填写起止时间。
- 9.初判矿山生产状态：按附件 2 要求填写代码。相关成因类型无法确定所属矿山的，该栏无需填写。如，矿区及周边废弃的选矿厂（加工厂）等。
- 10.用地批复情况：根据用地批复情况，据实填写“临时用地”、“农用地转用”、“无”。
- 11.土地取得方式：根据土地取得方式，据实填写“划拨”、“出让”、“租赁”，“其他”。
- 12.初判损毁类型：按挖损、压占分类填写，一个图斑只可填写一种损毁类型，填写“01”或“02”。涉及塌陷类采矿损毁的，在附件 6 填写。
- 13.初判成因类型：按照附件 1 要求填写相应代码，一个图斑只可填写一种成因类型。
- 14.初判废弃情况：按照附件 3 要求填写相应代码。

附件 5

采矿损毁土地（0602 地类之外）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

填表单位：内业调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标识码	采矿损毁土地编号	现状地类	权属性质	图斑面积	采矿证号	采矿权人（所有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采矿方式	有效期限	初判矿山生产状态	用地批复情况	土地取得方式	初判损毁类型	初判成因类型	初判废弃情况	备注	
1																		
2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本表每行的信息均以初判成因类型图斑为单元填写。成因类型见附件 1。
- 2.标识码：与所属的最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标识码一致。切割后的成因类型图斑涉及多个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时，则填写涉及面积最大的单个图斑标识码。
- 3.采矿损毁土地编号：QT+县级行政区代码（参见 GB/T 2260）+乡（镇、街道）行政区代码+行政村（社居委）代码+4 位顺序号，共 18 位。
- 4.现状地类：与所属的最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的现状地类一致。可填写多个（以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填写，不超过 5 个）。如，填写“0601、1001、0307、0404 等”。
- 5.权属性质：与所属的最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的权属性质一致。可填写多个（以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填写，不超过 5 个）。
- 6.图斑面积：按照国土“三调”规程有关要求计算。单位为： m^2 ，保留两位小数。
- 7.6、7、8、9、10、11、12、13、14、15、16、17 列按照附件 4 填表说明填写。

附件 6

采矿损毁土地（塌陷）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

填表单位：内业调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标识码	采矿损毁 土地编号	现状 地类	权属 性质	图斑 面积	采矿 证号	采矿 权人（所 有权人）	矿山 名称	开采 矿种	采矿 方式	有效 期限	初判矿山 生产状态	用地批 复情况	土地取 得方式	初判损 毁类型	初判成 因类型	初判废 弃情况	备注	
1																		
2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本表填每行的信息均以初判成因类型图斑为单元填写。成因类型见附件 1。
- 2.标识码：与所属的最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标识码一致。切割后的成因类型图斑涉及多个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时，则填写涉及面积最大的单个图斑标识码。
- 3.采矿损毁土地编号：TX+县级行政区代码（参见 GB/T 2260）+乡（镇、街道）行政区代码+行政村（社居委）代码+4 位顺序号，共 18 位。
- 4.权属性质、现状地类：与所属的最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的权属性质、现状地类一致。可填写多个（以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填写，不超过 5 个）。
- 5.图斑面积：按照国土“三调”规程有关要求计算。单位为： m^2 ，保留两位小数。
- 6.初判损毁类型：填写代码“03”。
- 7.6、7、8、9、10、11、12、13、15、16、17 列按照附件 4 填表说明填写。

附件 7

市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汇总表

填表单位：XX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标识码	采矿损毁 土地编号	现状 地类	权属 性质	图斑 面积	采矿 证号	采矿 权人(所 有权人)	矿山 名称	开采 矿种	采矿 方式	有效 期限	初判矿山 生产状态	用地批 复情况	土地取 得方式	初判损 毁类型	初判成 因类型	初判废 弃情况	备注
1																		
2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相关填写要求参见附件 4~6。

附件 8

图斑切割要求

1.调查图斑统一按照成因类型进行切割。成因类型参见附件 1。

2.最小切割面积与 2023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最小上图面积一致（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各省（区、市）根据本省建设用地最小上图面积要求）。

3.切割图斑的边界与 2023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边界误差小于±10 个像素时，直接采用 2023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边界。

4.调查内容按单个初判成因类型图斑填写调查记录表。

附件 9

采矿损毁土地图斑类型证明材料

序号	图斑类型	证明材料	备注
1	采矿用地（0602地类）	无需提供。	
2	采矿用地（0602地类）之外	1. 举证照片。对于无法到达现场提供举证照片的图斑，提供最新时相的高清影像套合图或无人机航飞资料。 2. 其他证明资料。	经调查为非采矿损毁图斑
		1. 举证照片。对于无法到达现场提供举证照片的图斑，提供最新时相的高清影像套合图或无人机航飞资料。 2. 外业调查过程中，实地损毁范围与下发图斑范围不一致的，提供举证照片，同时提供影像图或无人机航飞资料等。 3. 其他证明资料。合法用地手续、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	经调查确属采矿损毁图斑、市县补充图斑
注：1. 举证照片应包括远景照片 2 张和近景照片 4 张，并包含站立点坐标、方位角、地名等信息。2. 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优于 1 米。			

附件 10

市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外业调查记录表

填表单位：外业调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标识 码	采矿损 毁土地 编号	现状 地类	权属 性质	图斑 面积	采矿 证号	采矿 权人（所 有权人）	矿山 名称	开采 矿种	采矿 方式	有效 期限	矿山生 产状态	用地批复 情况	土地取 得方式	损毁 类型	成因 类型	废弃 情况	图斑 来源	是否采 矿损毁	备注	
1																				
2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1-16 列以附件 7 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汇总表为基础，通过外业调查进行核实，并据实修改完善。

2.废弃情况：填写代码，详见附件 3。

3.图斑来源：填写“下发”、“补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图斑填写“下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的图斑、外业调查过程中补充的图斑填写“补充”。

4.是否采矿损毁：填写“是”或“否”。对地类现状为采矿用地（0602）图斑，均填写“是”；对采矿用地（0602）之外图斑按照“矿与非矿、损与未损、是否废弃”的逻辑次序，内业初判结果与实地不一致的，经外业核实与采矿活动无关，以及与采矿活动有关但现状未造成土地原有功能丧失的，填写“否”。其余填“是”。

附件 11

市县外业质量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采矿损毁土地 图斑编号	
是否为 采矿损毁土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图斑范围边界是否准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类现状	是否与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外业调查记录表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状态	是否与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外业调查记录表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损毁类型	是否与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外业调查记录表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成因类型	是否与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外业调查记录表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情况	是否与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外业调查记录表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检查部门（签章）： 检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内容必须由抽查人员据实填写。
- 2.对属于采矿用地（0602）图斑，是否为采矿损毁土地一栏均填写“是”；地类现状一栏填写“是”。对于采矿用地（0602）之外的图斑，根据检查结果据实填写。
- 3.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章）：由派出实地检查人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章。

附件 12

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汇总表

填表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标识码	采矿损毁 土地编号	现状 地类	权属 性质	图斑 面积	采矿 证号	采矿 权人（所 有权人）	矿山 名称	开采 矿种	采矿 方式	有效 期限	矿山生 产状态	用地批 复情况	土地取 得方式	损毁 类型	成因 类型	废弃 情况	图斑 来源	是否采 矿损毁	备注
1																				
2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标识码：与所属的最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标识码一致。切割后的成因类型图斑涉及多个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时，则填写涉及面积最大的单个图斑标识码。
- 2.采矿损毁土地编号：CK（QT 或 TX）+县级行政区代码（参见 GB/T 2260）+乡（镇、街道）行政区代码+行政村（社居委）代码+4 位顺序号，共 18 位。
- 3.现状地类：与所属的最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的现状地类一致。可填写多个（以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填写，不超过 5 个）。
- 4.权属性质：与所属的最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的权属性质一致。可填写多个（以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填写，不超过 5 个）。
- 5.图斑面积：不涉及图斑切分的，与国土变更调查图斑面积一致；涉及图斑切分的，需将面积误差平差至切割后图斑面积内，保证切割后的若干成因类型图斑面积总和与原所属图斑一致；涉及图斑面积计算的按照国土“三调”规程有关要求计算。单位为： m^2 ，保留两位小数。
- 6.采矿证号、采矿权人、矿山名称、开采矿种、采矿方式：按所属（相关）矿山采矿许可证等资料填写。
- 7.有效期限：按所属（相关）矿山采矿许可证等资料填写起止时间。

- 8.矿山生产状态：按附件 2 填写代码。相关成因类型无法确定所属矿山的，该栏无需填写。如，矿区及周边废弃的选矿厂（加工厂）等。
- 9.用地批复情况：根据用地批复情况，据实填写“临时用地”、“农用地转用”、“无”。
- 10.土地取得方式：根据土地取得方式，据实填写“划拨”、“出让”、“租赁”，“其他”。
- 11.损毁类型：按照附件 1 要求填写相应代码，一个图斑只可填写一个损毁类型。
- 12.成因类型：按照附件 1 要求填写相应代码，一个图斑只可填写一种成因类型。
- 13.废弃情况：按照附件 3 要求填写相应代码。
- 14.图斑来源：填写“下发”、“补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图斑填写“下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的图斑、外业调查过程中补充的图斑填写“补充”。
- 15.是否采矿损毁：填写“是”或“否”。对地类现状为采矿用地（0602）图斑，均填写“是”；对采矿用地（0602）之外图斑按照“矿与非矿、损与未损、是否废弃”的逻辑次序，内业初判结果与实地不一致的，经外业核实与采矿活动无关，以及与采矿活动有关但现状未造成土地原有功能丧失的，填写“否”。其余填写“是”。
- 16.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县级检查后，形成本表盖章后报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17.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市级检查后，形成本表盖章后报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附件 13

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认定表

填表单位：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初审单位：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审核单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序号	标识码	采矿损毁 土地编号	现状 地类	权属 性质	图斑 面积	采矿 证号	采矿 权人（所 有权人）	矿山 名称	开采 矿种	采矿 方式	有效 期限	矿山生产 状态	用地批复 情况	土地取 得方式	损毁 类型	成因 类型	废弃情况	图斑 来源	备注
1																			
2																			
...																			

填表时间：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初审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

- 1.将认定为采矿损毁土地图斑汇总后形成本表。
 - 2.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形成省级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认定表，盖章后报自然资源部。
- 本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加盖公章。

附件 14

数据库建设要求

一、数据内容

包括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图斑矢量数据、遥感影像、行政区界线等。

二、套合图斑范围边界遥感影像切图

切图文件一般为 A4 大小幅面，面积较大时可采用 A3 幅面。确定切图比例尺时应优先考虑图斑大小及分布，其次考虑遥感影像的空间分辨率，以保证图件的美观、信息完整。切图名称以“图斑编号（18 位）.JPG”命名，图名、图例的线型、颜色等样式和参数参见后续发布的出图工程模板。

三、矢量要求

数据格式：gdb；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采矿损毁土地图斑编号	SHTDBH	Char	18			M	
3	地类编码	DLBM	Char	33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提取	M	
4	地类名称	DLMC	Char	308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提取	M	
5	权属性质	QSXZ	Char	18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提取	M	
6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提取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7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4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提取	M	
8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M	单位：m ²
9	采矿证号	ID_LICENCEID	Char	23			C	
10	采矿权人	NA_APPLY_PERSON	Char	100		采矿权数据库中提取“申请人”	C	
11	矿山名称	NA_MINE_NAME	Char	100		采矿权数据库中提取	C	
12	开采矿种	QT_MAIN_MINE	长整型	5		采矿权数据库中提取“开采主矿种”	C	
13	开采方式	NA_MINE_MODE	Char	40		采矿权数据库中提取	C	
14	有效期起	DT_USEFULLIFE_START	日期/时间			采矿权数据库中提取	C	
15	有效期止	DT_USEFULLIFE_END	日期/时间			采矿权数据库中提取	C	
16	矿山生产状态	KSSCZT	Char	2		填代码	M	
17	用地批复情况	YDPFQK	Char	10		填汉字	M	
18	土地取得方式	TDQDFS	Char	4		填汉字	M	
19	损毁类型	SHLX	Char	2		填代码	M	
20	成因类型	CYLX	Char	4		填代码	M	
21	废弃情况	FQQK	Char	6		填代码	M	
22	图斑来源	TBLY	Char	4		填汉字	M	
23	证明材料编号	ZMCLBH	Char	254			O	本表注 2
24	备注	BZ	Char	254			O	

注：

1. 字段 1~22 按照附件 4-7、附件 10、12-13 相关要求填写；

2. 证明材料编号：采矿损毁土地图斑编号（18 位）+证明材料类型（Z（照片）、S（视频）、Y（影像）+照片顺序码（3 位）；

3：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C（条件可选）；

4：本标准所标识的条件可选（C），表示数据内容存在则必选；特殊说明的除外。

附件 15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总结报告

编写大纲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背景情况

任务来源，承担单位，经费投入，任务周期等。

第二节 实施情况

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及完成的主要工作量。

第三节 主要成果及质量评述

第二章 采矿损毁土地状况

第一节 损毁土地空间分布

采矿损毁土地分布、面积、生产状态等。

第二节 损毁土地状况

采矿损毁土地的损毁类型、成因、面积、权属等。

第三章 试点工作结论

对本省（区、市）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研判等。

第四章 存在问题及建议

第一节 存在问题

第二节 工作建议

附表 1: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汇总（按权属性质汇总）

2: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汇总（按成因类型汇总）

3: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汇总（按废弃情况汇总）

附表 1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汇总表

——按权属性质汇总

单位：公顷(0.00)

第 页 共 页

行政区域		采矿损毁土地总面积			采矿用地 (0602)			工业用地 (0601)			铁路用地 (1001)			公路用地 (1003)			农村道路 (1006)			管道运输用地 (1009)			其他林地 (0307)			其他草地 (0404)			坑塘水面 (1104)			沙地 (1205)			裸土地 (1206)			……		
名称	代码	总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小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小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小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小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小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小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小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小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小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小计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省																																								
市																																								
县																																								
…																																								
市																																								
县																																								
…																																								

- 填表说明：**
- 1.“名称”栏填写行政区域名称，即：县或市(地)或省。
 - 2.“代码”栏按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和《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代码编制规则》填写。
 - 3.依据调查确定的国家所有(G)、集体所有(J)土地性质填写。
 - 4.总计应等于本区域调查后采矿损毁土地总面积，单位公顷。
 - 5.国家所有(G)面积+集体所有(J)面积应等于总计、各小计之和等于总计。各地类的国家所有(G)面积+集体所有(J)面积等于小计。各地类的国家所有(G)面积之和等于总的国家所有(G)面积，各地类的集体所有(J)面积之和等于总的集体所有(J)面积。
 - 6.市(地)级汇总，依据县级相应汇总表填写，填表至县，汇总至市(地)。各县之间空一行，市(地)合计在首行(下同)。
 - 7.省级汇总，依据市(地)级相应汇总表填写。填表至县，汇总至省。各市(地)之间空一行，省合计在首行(下同)。

附表 2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汇总表
——按成因类型汇总

单位：公顷(0.00)

第 页 共 页

行政区域		采矿损毁土地总面积	挖损(01)					压占(02)								塌陷(03)				
名称	代码		小计	采掘场(0101)	露天采坑(0102)	取土场(0103)	井口或硐口(0104)	小计	中转场(0201)	废石(土)堆场(0202)	煤矸石堆(0203)	尾矿库(0204)	废弃选厂(0205)	废弃洗煤厂(0206)	矿山建筑(0207)	矿山道路(0208)	小计	采矿塌陷坑(0301)	地裂缝密集区(0302)	塌陷积水区(0303)
省																				
市																				
县																				
...																				
市																				
县																				
...																				

填表说明：1.依据调查确定的采掘场(0101)、露天采坑(0102)、取土场(0103)、井口或硐口(0104)、中转场(0201)、废石(土)堆场(0202)、煤矸石堆(0203)、尾矿库(0204)、废弃选厂(0205)、废弃洗煤厂(0206)、矿山建筑(0207)、矿山道路(0208)、采矿塌陷坑(0301)、地裂缝密集区(0302)、塌陷积水区(0303)等采矿损毁土地成因类型填写。

2.“采矿损毁土地总面积”应等于本区域调查后采矿损毁土地总面积，单位公顷。

3.挖损(01)、压占(02)、塌陷(03)内各成因类型面积之和等于小计，各小计之和等于“采矿损毁土地总面积”。

4.市(地)级、省级汇总参见“按权属性质汇总”填表说明。

附件 16

试点成果提交清单

一、数据库成果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调查数据库、数据库建设报告（电子版）。数据库以县域为单元，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后提交。

二、文字成果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调查试点实施方案（纸质和电子版）；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调查试点总结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

XX 省（区、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认定表（纸质和电子版）。

三、证明材料

数据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按数据类别分别存储到相应的文件夹下。数据组织的目录结构如下：

|---XX 图斑证明材料

|XX.Jpg（图斑遥感影像图）

|XX.Jpg（现场照片）

|XX.mp4（现场视频）

- 说明:1. “|---”表示文件夹; 2. “|”表示文件夹下的文件;
3.命名按照图斑编号+序号。